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

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指南（2026）

一、前言

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，是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核心引擎，从根本上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与学习方式。加强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人工智能通识教育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服务国家数字化及智能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培养适应智能时代发展需求、具备智能素养的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工程。

本指南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部署，参照《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》，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与学生认知发展规律研制，是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的补充、深化和拓展，旨在为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提供指导。

二、课程性质与任务

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人工智能通识课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人工智能普及教育课，与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课程构成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。其任务是立足生活与职场情境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，强化智能工具操作、场景化应用实践，帮助学生认识和理

解人工智能，掌握适配生活与职业场景的智能工具应用能力，培养符合经济社会要求的人工智能伦理认知，提升信息社会责任与数据安全素养，为学生适应未来生活、职业发展与终身学习奠定基础。

三、教学目标

通过本课学习，学生能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，及与其他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；能根据实际需求，利用人工智能形成解决方案；能运用数字化资源和人工智能工具解决具体问题；能增强团队协作、人机协同能力与创新意识；能辨识、防范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幻觉、偏见、隐私泄露等常见风险；遵守安全法规与伦理规范；强化“以人为本、向上向善”理念和责任担当意识。

四、教学内容与要求

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内容围绕“基础认知、技术应用、伦理责任、创新实践、专业拓展”五个维度展开，可灵活采用独立设课、融合开课等方式开展，建议总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，可根据学生学情和专业特色进行灵活组合与弹性实施。

（一）基础认知

1．能描述人工智能概念，了解机器学习、深度学习、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原理，以及人工智能与其他信息技术的关系。

2．理解数据、算法、算力的相关概念及基本关系。

3．熟悉人工智能在智慧生活、智能服务、智能制造等领域

的典型应用场景。

4．能从功能上区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常用开发平台、框架和工具，了解各自特点和适用范围。

（二）技术应用

1．能熟练操作至少两款主流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，掌握提示词设计方法，完成文生图、图生图、文生视频、图生视频、视频生视频、文本与语音的自然转换等任务。

2．能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平台辅助完成多模态内容创作任务。

3．能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数据分析。

4．能运用主流开发工具完成智能体搭建与基础应用。

（三）伦理责任

1．能遵守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、版权规范与学术诚信要求。

2．能辨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常见的安全、伦理与道德问题。

3．了解常见人工智能安全风险的基本概念与防护原则。

4．在技术应用中秉持负责任的态度，践行科技向善。

（四）创新实践

1．能利用人工智能发现校园、社区及职业场景中的问题，分析基本需求和问题的关键点。

2．能根据问题需求，综合选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工具，形成项目实施方案。

3．能分工协作完成人工智能创新项目开发与测试，并通过反馈实现优化。

4．能通过作品展示、报告、演示汇报、答辩等形式，呈现项目成果。

（五）专业拓展

1．挖掘与所在专业相关的技术应用需求，明确专业领域具体问题，形成“人工智能+专业”项目选题。

2．能基于行业场景需求，融合人工智能技术，设计简单项目的解决方案。

3．能运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项目原型，完成演示。

五、教学方法与手段

鼓励教师依据内容模块特点灵活运用情境化、项目式、协作式等教学方式，有效组织教学实施。在基础认知教学中，注重直观感知与认知建构，通过问题引导、小组讨论、案例教学等形式，引导学生构建知识框架；在技术应用教学中，注重工具实操与技能迁移，通过小型模块化实践项目及探究性任务教学，使学生掌握实践技能；在伦理教育中，强化价值辨析与责任意识培养，通过案例教学、角色扮演等方式，促进学生伦理意识内化；在实践创新教学中，聚焦真实问题解决与综合应用，以项目式教学为主要形式，培养学生综合应用能力；在专业融合教学中，突出人工智能与专业领域问题的联结，通过案例剖析、场景体验等环节，激发学生对人工智能在专业领域应用的认知感悟与创新灵感。

鼓励教师依托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及优质数字化资源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运用智能学情分析及人工智能工具优

化教学过程，开发配套的智能学伴或课程智能体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导航、知识问答及实时反馈。

六、教学评价

1．课程评价遵循“能力本位、过程导向、多元协同、发展增值”的理念，突出评价在教学诊断、效果反馈与持续改进中的关键作用。

2．综合评价学生的知识掌握、技能操作、思维水平、价值观念与创新能力。

3．强化过程性评价，重点考查学生在学习与实践过程中的课堂参与、项目实践、协作表现，以及运用所学内容输出解决方案的能力。

4．鼓励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学生等多主体参与评价。

5．评价结果应服务于学生个性化成长路径规划，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

七、教学保障

（一）教师要求

1．具备人工智能领域知识基础和跨领域视野，熟悉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及典型行业应用，了解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；具备终身学习意识，持续关注人工智能发展趋势，及时更新知识，提升技术应用能力。

2．能根据学生认知特点和专业背景，设计融合职业情境的教学活动，灵活运用项目式、任务驱动、协作探究等多种教学方

法，有效组织课堂，引导学生深层次思考，培养学生高阶思维。

3．能熟练使用各类数字化、智能化工具并应用于教学环节；能够主动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、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，设计模块化、项目化的教学内容，开发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。

4．具备良好的信息社会责任意识和人工智能伦理意识，能在教学中自然融入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版权规范等内容，引导学生识别技术风险，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向上向善”理念，能推动人工智能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融合。

（二）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

1．鼓励学校基于课程标准及本指南内容，结合院校专业特色与地方产业需求，开发面向职业的教学资源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。鼓励选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、技术先进、应用广泛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平台和工具。

2．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公共资源。鼓励与本地企业合作，共建共享应用案例、数据集及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。

3．建立教学资源评审与更新机制，定期对教材与资源内容的科学性、时效性、适用性进行审查、评估与优化，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教学环境要求

1．配备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机房，保证网络畅通。计算机应能流畅运行浏览器、办公软件及轻量级图形化编程工具。

2．配备办公软件、图形化编程工具、主流人工智能平台与软件。鼓励采用云端平台、开源工具、无代码平台和校企共享资源，构建可持续迭代的教学环境。

3．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智能教学辅助模块、智能体开发平台。

4．鼓励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为学生提供实地参观、场景体验及真实项目实践的平台。